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恒世达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杨红冰先生、李俊凌先生、国磊峰先生、刁秀强先生、Liu, James Xiao dong 先生、郭云沛先生、王瑞华先生、赵艳萍女士、毛嘉农先生、杨海峰先生、Qiang Lu 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